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 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股份”）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50,000.00万元向自然人贾立新收购其持有的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鑫”）21.7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该回购义务，贾立新先生出具《关于保障回购义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交割前，西藏中鑫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其《公司章程》所涉条款，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天铁股份与贾立新于近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西藏中鑫出具《承诺函》。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贾立新（以下简称“乙方”）

(一)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2 条 2.1 款修改为：

“各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并在西藏中鑫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西藏中鑫 21.74% 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 30%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西藏中鑫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 15,000 万元（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中。”

(二) 乙方补充陈述、承诺和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西藏中鑫就注册地址变更事项与当地税务、工商、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取得其同意，并保证西藏中鑫内部审议程序顺利完成，后在此基础上予以实施。在注册地址变更过程中，乙方保证本次变更不存在侵害任何西藏中鑫债权人、政府部门合法权益的情形。

2.2 乙方承诺西藏中鑫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因本次注册地址变更而受到任何损失。如西藏中鑫因此受到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费用承担

西藏中鑫注册地址变更涉及的所有增量费用，由西藏中鑫先行支付，最终由乙方承担。增量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代理机构、中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

(四)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若为法人）、签字（若为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五) 双方一致确认，除本补充协议上述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六) 双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甲方、乙方就本次交易的全部协议。

三、承诺函主要内容

西藏中鑫就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做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履行完成本次变更所需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并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本次变更不存在侵害任何债权人、政府部门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贾立新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